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9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 的通知

西阳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梅市财农[2019]41 号)的要求,根据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70 万元下达给你们,由你镇统筹用于光伏发电项目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16]166 号)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>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6]216 号)、《关于印发<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(梅区扶[2016]5 号)和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(梅区财农字[2016]27 号)等要求,做到专款专用,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

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同时镇、村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2 日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